

#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11 號

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。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，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。

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，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，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。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、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